

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新生編號		姓名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
關於申請類別可複選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交證明文件
可複選	(各項資料影本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依序排列於後，在並裝訂於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，以免資料遺失)
☐ 1. 未符合資格，不予申請	
☐ 2. 軍公教遺族子女 (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)	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☐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☐ 戶口名簿影本 (3 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1 份。
☐ 3. 弟妹同校就讀 (減免家長會費)	兄弟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
☐ 4 身心障礙學生 (午餐補助)	☐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☐ 5.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☐ 6. 父母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 (團保費全免)	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繳交至健康中心
☐ 7. 原住民學生 (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課後輔導、書籍費減免 500 元)	☐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(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*需設籍臺北市。
☐ 8. 低收入戶學生 ☐ 9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補助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、課後輔導費酌減)	☐ 當年度(113 年)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
☐ 10.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。(補助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書籍費)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家長1、家長2或法定監護人112年度所得清單 (請家長向稅捐稽徵處申請)
☐ 11. 家庭突遭變故 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 (補助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)	☐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皆須有詳細記事) 及相關證明文件 ☐ 失業或突發狀況的證明文件
☐ 12. 家庭特殊情況、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(補助家長會費、團保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)	☐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皆須有詳細記事) 及相關證明文件 ☐ 如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班級導師確認屬實者，亦得申請。(請家長與導師於背面申請表敘明，空白者恕無法受理。) (開學後補繳，並經會議認定使得補助)